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修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修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高修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為酒後駕車之初犯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無適當之駕駛執照、犯罪動機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###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7369號

15 被 告 高修峯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高修峯於民國113年4月4日16時許，在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  
20 友人住處飲酒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  
21 日19時2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22 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4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  
23 號時，不慎擦撞李信瑋(未受傷)停放在路邊車牌號碼000-00  
24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經警於同日20時20分許，對高修峯施以  
25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.68MG/L，始悉  
26 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修峯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  
30 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
31 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

01 可佐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足堪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檢 察 官 楊士逸